

# 法院周刊



## 张家口中院部署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

# 提质增效 在助企优服上下硬功夫

河北法治报讯 (刘萍)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5月17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会议通报了张家口两级法院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数据情况。针对执行合同、办理破产、满意度提升、亮点打造等工作进行

安排部署,深入剖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并提出整改方向及具体要求。桥东区法院、怀来县法院分别做了经验介绍和表态发言。

张家口中院强调,要增强服务大局的思想自觉,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当作“一把手”工程,直面问题,正视差距,认清形势,能

动履职。要找准靶向施策的方法路径,深刻理解和把握指标数据,设定跳起摸高、晋位争先的工作目标;聚焦营商环境建设关键环节,持续提升诉讼便利度,提高审判质效;做实“如我在诉”,在助企优服上下硬功夫,把服务保障企业的各项举措做实、做细、做优;持续更新理念,改革创新,深入推

进“小切口”改革事项,扎实做好亮点工作培树和宣传工作。要坚定提质增效的信心决心,树牢立、审、执、破一体化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高标准抓好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全力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效。

## 衡水中院开展集中培训

# 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技能

河北法治报讯 (王一兆)为扎实推进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5月18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组织全市法院司法警察开展了安全检查业务技能培训。

此次培训会指出当前衡水法院安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整改举措,就进一步做好安全检查技能培训提出要求。会议要求充分领会安检工作的重要性,法院安检是重要防线,是事关法院安全和大局稳定的重要任务。严格

落实安检规范化、正规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完善制度,制定明确的安检标准和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检工作长效机制。

此次培训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采用理论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警察安全检查工作具体职责,全面规范了安检步骤及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了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安全防范意识、履职尽责意识以及安检业务技能等能力。

## 承德中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座谈会

# 能动履职 提升司法服务精准度

河北法治报讯 (王雪晶)5月17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司法需求,提升企业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承德市两级工商联、企业家代表,承德中院领导、各基层法院院长等参加会议。

会议介绍了承德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

承德中院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案案都是检验标准”的理念,积极为企业发展提

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要强化持续用力,持续提升队伍素质,扎实开展“司法能力提升年”行动,持续加强诉源治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坚持科技赋能增效,持续提高审判质效,持续强化执行效果,着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能动履职,做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着眼提升

企业司法获得感,深入推进“三个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搭平台、建机制,广泛对接行业组织、商业协会,深入了解企业所需所盼,提升司法服务的精准度;依托“一商(协)会一法官”,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经营风险;强化府院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积极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 香河法检共同督促增殖放流

# 300余公斤鱼苗及成鱼增殖放流潮白河

河北法治报讯 (高文佳)为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司法力量助力生态修护,5月17日,香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2023年5月,被告人康某父子在香河县某村南潮白河段利用泡沫船、抄网、捕鱼器等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民警当场抓获,警方现场查获鲫鱼、鲈鱼等淡水鱼共计30公斤。该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父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照相关规定,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康某

(儿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以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康某(父亲)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责令康某父子增殖放流不低于300公斤鱼苗及成鱼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庭审后,被告人康某父子认识到其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真诚认罪悔罪,主动要求对受损生态予以修复,自行购买300余公斤鱼苗及成鱼在潮白河岸进行增殖放流。活动中,香河县法院、检察院6名干警现场监督见证。

此次增殖放流活动,通过引导督促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修复者”,有力震慑和打击了非法捕捞等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使受损生态环境资源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和补偿。

## 秦皇岛海港法院公开庭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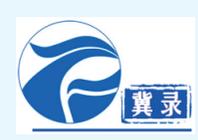
# 人大代表监督见证阳光司法

河北法治报讯 (高歌 朱准)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法院工作和化解纠纷的双重职能作用,进一步推动民事审判服务人民群众、助力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债权转让纠纷案件,邀请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大代表等旁听庭审,通过“沉浸式”参与、“嵌入式”监督双向发力,在提升司法透明度、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了司法人民性与权威性的深度融合,实现了“1+1>2”的效果。

庭审前,合议庭汇报了案件基本情况及案件审理的流程。在庭审中,合议庭认真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答辩意见,总结归纳了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围绕争议焦点进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庄重严肃,程序严谨规范,历时两个多小时。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沉浸式”体验了民事诉讼庭审的全过程,对司法公开和民事诉讼程序有了全新的理解,加深了对法院工作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意识、权利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和人民陪审员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明理。人大代表也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参与调解工作。最终,通过“人大代表说理+法官说法”的调解方式,当事双方达成和解,该案圆满调解结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刘长利、案件审判长李翔宇和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在庭审后进行了交流互动,双方对如何加强诉源治理,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得到多元化化解等事宜展开了研讨。人大代表还就如何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以及今后如何拓宽权力监督的方式和渠道等提出了建议。



为深入推进“三下三进三联动”诉源治理工作体系建设,5月21日,高邑县人民法院联合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法官检察官送法赶大集”活动。法官、检察官来到万城镇集市,通过发送宣传手册、包村服务承诺卡等扩大“朋友圈”,通过倾听群众咨询、回答群众问题架起与群众的“连心桥”。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李军立 刘晓辉 摄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的敲响,一场特殊的“庭审”拉开帷幕。5月13日下午,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的10名同学受邀来到唐县人民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同学们在法官的现场引导下,高度还原真实庭审过程,身临其境感受法律的神圣与威严。图为模拟庭审现场。

马鹏程 石旭亚 摄

## 抓实人民调解 完善诉调对接 延伸服务触角

# 临漳法院张村法庭让矛盾纠纷化解更接地气

## 冀法“枫”景 三源共治

河北法治报讯 (王梦琪)近年来,临漳县人民法院张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不断创新、解码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思路、新方式,努力把司法服务距离拉近到“最后一米”,绘就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法治画卷。今年以来,张村法庭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36件,调解30件,准予撤诉(含按撤诉处理)27件,调撤率64%。

抓实前端治未病:立足人民调解,深入源头践行推广“无讼理念”。张村法庭针对人民法庭案多人少、纠纷逐年增加的实际情况,与辖区乡镇、派出所、司法所等搭建联动协作平台,成立包括司法局、民政局等17家机关单位在内的“综合调解委员会”。制定完善考核评比和经费奖励机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会,多角度帮助人民调解理清调解工作疑点、难点问题,提升各类调解组织、调解队伍纠纷调处能力。结合辖区实际,总结形成“五步调解”工作法:诉前调解析案情,由人民调解员耐心倾听当事人陈述,厘清是非曲直,找准矛盾根源,以便对症下药;特别是非释法理,对于经诉前调解不成并已经送达确定开庭时间的案件,转由书记员或法官助理进行二次调解;庭前调解显优势,由法官居中调解,紧扣双方无争议事实和主要争议焦点,针对性开展心理干预,消除“心墙”,化解矛盾;以判促调提效率,对于已经开庭的案件,利用判决宣判再次进行调解,推动案件调撤结案;服判息诉解心结,畅通当事人与法官的沟通渠道,做好释法明理工作,提高

裁判可接受度,最大限度促进双方和解和自动履行。抓实中端治已病:完善诉调对接,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张村法庭全力推进人民调解进乡村、进网格,积极对接乡镇基层调解组织,构建互联互通多元解纷体系,动态分析辖区内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成因特点和变化趋势,及时向党委政府通报涉诉情况,打造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既判案件示范作用,运用示范判决模式处理类案纠纷,对辖区乡镇基层服务、婚姻家庭等案件积极探索判例示范模式开展调处,实现同类纠纷类推适用,防止小纠纷演变为大事件。全面推行判后答疑,积极开展“面对面”“一对一”式普法教育,做到“耐心答疑”“案案答疑”“全程答疑”,真正让案件办理跑出司法

为民“新速度”。抓实末端防再病:延伸服务触角,切实推动“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张村法庭坚持法官主动下沉村居,深入田间地头,走到群众身边,充分调研辖区乡镇主要信息,密切法庭与群众联系,及时发现了解新形势新时代下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积极回应群众司法期盼。始终把司法建议作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通过司法建议的形式,积极协助辖区村庄依法制定村规民约,依法保障村规民约的约束力,倡导人民群众依据村规民约进行自治,推动构建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立足审判职能,持续推进“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工作机制,将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就地审判、就地释疑,推动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良好效果,绘就郸城大地人民法庭“枫”景画。